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##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通讯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吴政平、张东风、童清因工作地点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分公司事项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整体运作，在不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设立、注销分公司以及分公司工商、中国银保监会信息变更有关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审批注销分公司事宜

2、审批设立分公司事宜

3、审批分公司变更营业地址；

4、审批分公司变更主要负责人；

5、审批分公司变更分公司名称；

6、审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要求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的关于分公司工商、中国银保监会信息变更的其他事宜。

授权期限：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